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电专办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攻坚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能源局，
各电力企业：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晋城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对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责任清单〉的通知》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晋城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攻坚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11月24日

晋城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攻坚治理 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吕梁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电力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切实做好年终岁尾消防安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治理要点

(一) 公共聚焦场所消防安全。电力企业要对办公场所、食堂、浴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电器线路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严禁擅自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严查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有效；严防因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装饰装修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

(二) 燃气消防安全。电力企业及电力在建项目工地职工食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必须配置固定的安全存储场所，配备专业防护设备和消防器材，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操作人员，熟悉消防知识和灭火方法，遇到发生燃气泄漏或火灾时能有效迅速处理；使用煤层气的企业，煤气管道应按消防重点部位做到，定点、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管理，制定处理煤气泄漏火灾事故的应急方案。燃气场所未经批准不得采取其他明火作业。

(三) 电气焊消防安全。电力企业开展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作业现场及主要出入口要设置警示标识，并采用不燃材料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隔离，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预案和安全措施，严防火灾隐患。

（四）电力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输电企业要重点加强森林草原电力设施火灾防范，紧盯输电线路可能形成火源点耐张线夹、并沟线夹、导线接头发热缺陷，以及大风、大负荷等情况下能够形成放电通道的对地距离、风偏距离不足隐患；新能源企业要紧盯升压站、风电机组、光伏阵区、箱变、逆变器、集电铁塔等周围火灾隐患排查，严防电力设施周边荒草茂盛、堆积或过高，严防野外违规用火、故意纵火、失火烧山等行为引发火灾事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五）电力建设项目消防安全。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要加强临时用电管控，特别要对临时照明、取暖、焊接等危险作业加强资质审查、作业交底、现场管控和旁站监护，坚决杜绝无资质作业、野蛮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要落实户外施工人员防寒防冻和现场、营地防火措施，使用配置漏电保护器的电源盘，严禁使用电炉子、热的快等其他大功率电器，严防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1月26日前）。各电力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治理阶段（持续开展）。各电力企业要针对企业火灾隐患部位，落实专人、明确时限和要求，逐条逐项开展排查

和治理。各县（市、区）能源局要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指导力度，督促企业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攻坚治理，抓好抓细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24日）。各县（市、区）能源局，各电力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式稳定向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能源局，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充分认清做好当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压细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确保年终岁尾安全稳定。

（二）坚持精准施策。各电力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分析研判，建立隐患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制定落实火灾隐患管控措施，加强消防培训和演练，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三）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各县（市、区）能源局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加大对企业的检查指导力度，对工作不落实、整改成效不明显、应付差事的企业要严肃追责。

